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3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6】川 1302 财保 95 号、96 号、97 号民事裁定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15 年 2 月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详细情况及后续进展见 2015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019 号公告、2015-109 号公告、2016-022 号公告）。

公司接到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通知，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 15,778.15 万元债权中的部分债权及土地收储部分权益分别转让给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利军、鲜果、张睿、陈姝宇、冷奕和王艺衡等。

三、裁定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申请人张睿、陈姝宇、王艺衡向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经审查，本院认为申请人诉前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1 条“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的规定，裁定如下：

1、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6】川 1302 财保 95 号：

冻结被申请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姚天平的银行存款 2600 万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申请人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保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6】川 1302 财保 96 号：

冻结被申请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姚天平的银行存款 1400 万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申请人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保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3、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6】川 1302 财保 97 号：

冻结被申请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姚天平的银行存款 1500 万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申请人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保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向法院了解，上述申请人申请冻结的公司财产为公司享有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顺庆区政府应支付给公司的土地收储补偿金。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6】川 1302 财保 95 号、96 号、97 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